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聲抗字第36號

抗 告 人 乙即甲之法定代理人（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相 對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非訟代理人 ○○○

○○○

兒 童 甲（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所為114年度護字第28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管轄之第二審之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家中尚有乙之祖父母、舅舅、兄姊可以照顧乙，伊預計於民國114年5月7日完成親職教育，且刑事案件已獲不起訴處分，乙應由伊照顧而非由其他親屬安置，爰提起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在原審之聲請等語。

二、相對人抗告答辯意旨略以：乙自114年4月22日裁定後改安置在乙之外祖父家照顧，現因抗告人仍不願意處理自己的情緒及情感，無病識感，故相對人認為尚不適合讓乙回去與抗告人同住，仍有延長繼續安置之必要，爰請求駁回抗告等語。

三、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裁定，此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

01 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  
02 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03 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  
04 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05 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  
06 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直轄市、縣(市)主管  
07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08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09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  
10 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  
11 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  
12 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  
13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項、第57條第1項、  
14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15 四、經查：

16 (一)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如乙返家由乙照顧尚有安全疑慮，有延長  
17 安置之必要等情，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  
18 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74號裁定及戶籍資料為憑，且經調  
19 閱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83號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

20 (二)抗告人雖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並於本院調查時表示：我  
21 不懂乙為何不能回到我身邊而由其他親屬安置等語。惟乙現  
22 為年僅1歲之幼兒，缺乏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而抗告人前  
23 因情感問題在住家浴室內燒炭試圖自殺未果，同時不顧當時  
24 未滿1歲之乙安危，將乙獨留於客廳，且乙經送醫急救後，  
25 確曾對社工表示「我想帶她(即乙)一起走可以嗎？」等  
26 語，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3644號不  
27 起訴處分書在卷可佐，由此可知，抗告人情緒失控下所為前  
28 開行為，確足以危害乙之身體安全與健康，在抗告人能適度  
29 穩定自身情緒、提升親職能力前，為使乙受到適當之照顧，  
30 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

31 (三)又相對人已安排乙自114年4月22日起至115年4月21日止，自

01 寄養家庭轉至其外祖父（即抗告人之父）家中續為親屬安置  
02 一情，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4年4月16日高市社家防字第00  
03 000000000號函、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親屬安置照  
04 顧契約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5至29頁），又相對人另陳稱  
05 現因抗告人仍不願意處理自己的情緒及情感、無病識感，故  
06 相對人認為尚不適合讓乙回去與抗告人同住，但目前有採取  
07 漸進式返家的模式，讓乙與抗告人同住等語，亦有本院114  
08 年9月5日電話記錄憑卷可參（本院卷第53頁），堪認相對人  
09 現已採漸進模式嘗試讓乙返家與抗告人同住，尚待相對人持  
10 續觀察成果為何，故本院認在經評估抗告人對乙之照顧能  
11 力、資源及保護系統建構完善之前，為維護乙人身安全及身  
12 心健全發展，現階段仍不宜遽令乙返家全時與抗告人同住，  
13 是應認本件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而，原裁定准對受安置  
14 人乙延長安置3個月，並無不合，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  
15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18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雅莉

19 法官 林麗芬

20 法官 張立亭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3 不得再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25 書記官 高建宇